

开阳县楠木渡镇红色美丽村庄（楠木渡镇
胜利村）宜居农房省级试点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贵州省开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0月1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开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阳县楠木渡镇红色美丽村庄（楠木渡镇胜利村）宜居农房省级试点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开阳县楠木渡镇胜利村。

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4000A26。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采购楠木渡镇胜利村青杠湾部分建筑拆除、古建筑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10月 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12月 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988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 2、本合同协议书 ✓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900MA6GUFBH6D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云开街道办事处

心学大道金湖中心三楼3-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开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10123670013265

日 期：2024年10月18日

日 期：2024年10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全文引用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协议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图纸。6、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若争议涉及到“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补充协议、保证书、承诺书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的内容时,它具有优先解释的效力。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 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国家及建设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及建设部颁布的“验评标准”及“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1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另见监理合同)

姓名: / 职务: /

5.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5.3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6、监理单位派驻的现场监理人员: /

7、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邓升权 职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驻施工现场。无正当理由,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设方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并计交施工用水、电费。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按规定办理完毕。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按规定办理完毕。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助处理相关问题，承包人负责保护。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要文明施工，保证交通畅通，不能产生噪音污染。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由承包方负责保护，竣工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保护。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保护。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将场地内建筑垃圾清理出场。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前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8 日前提供进度计划一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 日内确认。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顺延的其他情况：战争、地震、图纸修改等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其他因素工期不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中间验收均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五、安全施工：承包方必须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总工程款中。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贵州省 2016 定额》计算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以据实计算，按实际工程计量时实调整。

14、工程预付款：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月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8 日前。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提供。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20、结算 据实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办理。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达不到国家验评标准，承包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国家验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争议

2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开阳县楠木渡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地震、暴雨、六级以上的大风、500 mm 以上的大雨。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7、补充条款

27.1 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施工，一旦出现，承包人将接受发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并保留包括清退承包人退场、拒付工程款等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开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开阳县楠木渡镇红色美丽村庄（楠木渡镇胜利村）宜居农房省级试点建设项目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基层及路面面层，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限为：1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出。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开阳县楠木渡镇红色美丽村庄（楠木渡镇胜利村）宜居农房省级试点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贵州省开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布置, 检查, 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使用验收。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 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应当立即制止。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

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是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不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4 年 10 月 18 日

2014 年 10 月 18 日